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1.07 法律字第 092005392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1 月 07 日

要 旨：法院委託民間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權限委託事項

主 旨：法院委託民間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權限委託事項？如非屬行政權限委託，是否屬司法行為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或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性招標辦理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九二）秘台廳民二字第三一六七七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適用範圍僅限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權限之公權力行使。次按強制執行法對於動產及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均有明定，為強制執行程序之一環，是以，本件法院拍賣程序似屬司法行為，無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前開法院拍賣程序有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宜請洽詢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